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承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6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未扣案偽造之「廣隆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」壹紙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於某時」後補充「加入」、第4行「李承遠與詐欺集團成員」應補充為「李承遠與飛機通訊軟體暱稱『無敵』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」、第5至6行「行使特種文書」應更正為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」、第13行「行使之，」後補充「足生損害於謝肫靜、廣隆公司、李坤益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承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

1.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先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；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該條例第47條修

正前之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是被告不論依修正前、後之減刑規定均無適用之餘地。從而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。

2.又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：

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亦即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、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，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。

⑵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(下同)1億元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，均自白全部

洗錢犯行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。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（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，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），且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減刑規定，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。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。經比較之結果，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。

㈡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㈢共同正犯：

被告與「無敵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罪數：

1.被告偽造印文、署押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本案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㈤不予減輕之說明：

1.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

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其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㈥量刑：

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，先以犯罪情狀事由（行為屬性事由）確認責任刑範圍，再以一般情狀事由（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）調整責任刑：

1.責任刑範圍之確認：

被告為獲取個人私利而為本件犯行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；其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，然其犯罪手段係以向告訴人謝肫靜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、洗錢，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，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名義人，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；本案告訴人遭詐騙金額達20萬元，其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屬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。

2.責任刑之下修：

被告除與本案同時期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之罪外，尚有其他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依其品行而言，屬不利之量刑事由；其自陳為高職畢業，智識能力均正常，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，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、判斷決策能力較弱，而得以減輕可責性，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；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犯後態度整體為中性之量刑事由。復審酌被告入監前從事裝潢工作、無人需其扶養，

依生活狀況而言，仍屬有經濟能力及勞動意願，而有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。從而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認本案責任刑應下修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。

3.綜上，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，並參考司法實務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「廣隆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」1紙，係被告向告訴人交付款項時，交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，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，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，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個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，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、列印，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㈡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000元之報酬，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並未繳回，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

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，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，固屬洗錢之財物，然其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，亦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；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，如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》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》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》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《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6號

被　　告　李承遠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承遠於某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財物之「車手」工作，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款項，再將款項轉交予該組織上手。李承遠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特

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謝肫靜誆稱可參與投資操作獲利云云，至其陷於錯誤，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20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將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交付給佯為「廣隆投資有限公司」(下稱廣隆公司)外勤業務員並出示偽造識別證之李承遠，李承遠收得款項後，再出具偽造廣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，並在收據之經辦人欄位偽造「李坤益」署名，交付謝肫靜以行使之，再依詐欺集團指示轉交他人，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謝肫靜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承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謝肫靜於警詢中之指證。	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廣隆公司工作證照片及現金收款收據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資料各1份。	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承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等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，就該犯行過程以觀，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，部分行為重疊合致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，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，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

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間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鈺瀅